

#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是赣州市司法局派驻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统筹推进、规划驻在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管理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负责辖区内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负责辖区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区司法分局机关。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11.8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100%；本年收入合计 29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9.62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已基本建成区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资产运行维护支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安置帮教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11.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11.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1.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6.51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差旅费增加；已基本建成区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资产运行维护支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安置帮教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8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发 5 号文件要求，为推进零基预算，年度未使用完资金不再进行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2.9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218.98 万元，占 7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

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28万元，决算数为31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4.87万元，决算数为28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差旅费增加；已基本建成区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资产运行维护支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安置帮教经费增加。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保障干部职工培训学习。

（三）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5万元，决算数为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保障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险。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8万元，决算数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保障干部职工医疗保险。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78万元，决算数为1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保障干部职工住房。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0.9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下降。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 万元，决算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21 万元，下降 3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决算数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实施厉行节约及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公务接待规定。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实施厉行节约及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公务接待规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3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及同行业之间业务

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 万元，决算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执法执勤差旅活动下降，导致用车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编制权属为赣州市司法局。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执法执勤差旅活动下降，导致用车减少。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压减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权属为赣州市司法局。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8.9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社区矫正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95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年初预算数 17.36 万元，到位资金 17.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36 万元，执行率 100%，全部完成；法律援助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92 分，预算执行情况 8 分，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到位资金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56 万元，执行率 75.6%，基本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89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加大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等 1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218.98 万元。从自评结果来看，我单位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0 分。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进步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做好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科学性；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促进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附件 3：《2021 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